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HKEX-GL79-14 (2014年9月) (於 2014年11月、2015年7月及11月 以及
2016年6月更新) 適用於2014年11月10日或以後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

[加入第 4.11 及 4.12 段以向涉及外國因素的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提供指引，促其及早諮詢香港結算]

事宜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二十章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及監察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就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為以下人士提供指引：

- (a) 集體投資計劃的新上市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及
- (b) 已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 (「**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

1.2 本函亦為以下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提供指引：當申請人的權益以下述方式成立/組成——其實體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其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外任何法律組成，又或構成其組織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以外任何法律規管 (「**涉及外國因素申請**」) (見第 4.11 至 4.12 段)。(於 2016 年 6 月增補)

2. 監管概覽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為經《主板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主要監管者，包括根據相關適用且不時更新的法律及法規執行集體投資計

劃的認可程序及審閱其發行文件。證監會亦是監察集體投資計劃是否符合其認可條件及適用證監會規章的機關。

2.2 聯交所在監管集體投資計劃上的角色，主要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的交易規則，維護一個公平、有序及有效的市場。

3. 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3.1 聯交所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修訂相關主板《上市規則》，即第二十章及附錄五，簡化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的文件規定及行政事宜。該等修訂適用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及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3.2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20.06 條載列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須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人的規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20.14、20.16 及 20.17 條載列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文件規定。

3.3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20.15 條載列有關封閉式的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申請額外權益上市的文件規定。

4.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指引

委任上市代理人

4.1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須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權益上市事宜（《上市規則》第 20.06 條）。

4.2 上市代理人須證明其具備處理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的相關經驗。除下文第 4.3 段所述情況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具備相關經驗及獲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處理有關認可及上市程序的其他適當的合資格人士（例如律師或財務顧問）通常獲聯交所接納為上市代理人¹（《上市規則》第 20.06 條附註 1）（於 2014 年 11 月更新）。

4.3 如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擬對其集體投資計劃權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

¹ 上市代理人的資格取決於其將進行的工作性質，這可能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發的適當牌照。

售」)，或其他由聯交所或證監會另外決定的情況下，聯交所要求上市代理人須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資格以監督《上市規則》第 20.06(2)(a)至(e)中所述事宜（《上市規則》第 20.06 條附註 2）。因此，如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人²或其他由聯交所或證監會另外決定的情況下，上市代理人須持有作為保薦人的必要牌照及資格。

部分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須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4.4 如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委任的上市代理人須履行等同保薦人的職能（無論該申請是否涉及公開發售，見上文 4.3 段），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申請程式及簡化後的文件規定

- 4.5 聯交所已刪除要求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須於預計發出「原則上批准函」日期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提交上市申請的規定，這做法是讓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可更靈活地制定時間表。為便利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及其上市代理人為新上市申請的資料準備，**附件一**載列若干行政事宜及申請程式各階段須呈交予聯交所的文件。如所有文件齊備且無重大修改意見，「原則上批准函」將會在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 4.6 為簡化申請程序，大部分文件須在提交上市申請（即《上市規則》附錄五中的 A2 表格）時一併呈交。聯交所亦已縮減須呈交的相關文件數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4.7 聯交所將透過電子郵件與郵寄方式向上市代理人發送意見。除非另有要求，聯交所不會透過傳真發送意見。
- 4.8 在接納新上市申請後，聯交所會向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發出函件，通知其股份代號編配安排。聯交所會於發出「原則上批准函」前進行股份代號抽籤，亦會於發出「原則上批准函」前發出股份代號確認函。
- 4.9 如集體投資計劃公開發售其權益，且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與其上市代理人將覆核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公開發售申請表的程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股份過

²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人的上市代理人實際上須執行的責任及功能與執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保薦人無異。

戶登記處)，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與其上市代理人須與該服務提供商討論如何辨認及拒絕多重申請（包括疑似多重申請）的合理步驟。外判如何辨認及拒絕多重申請的程序予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會免除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與上市代理人辨認及拒絕多重申請與疑似多重申請的根本責任。

交易所買賣基金印花稅減免

4.10 從 2015 年 2 月開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均獲寬免印花稅。該項印花稅寬免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其資產組合、上市日期；亦不論其是否已獲減免印花稅。因此，聯交所不再需要為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提供簡易批核程序以配合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申請印花稅減免。（於 2015 年 7 月更新）

~~4.11 (於 2015 年 7 月刪除)~~

涉及外國因素申請應及早諮詢香港結算

4.11 若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涉及外國因素(即其實體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其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外任何法律組成，又或構成其組織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以外任何法律規管)，其在擬申請證監會認可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及刊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前，宜事先諮詢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這是希望確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有充分時間使香港結算信納：

- (a) 管轄該等證券／權益／票據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該等證券／權益／票據所受規管者）承認香港結算現行託管架構下的實益權益概念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所牽涉的實益權益轉移，令代客買賣及託管該等證券／權益／票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可享有該等證券／權益／票據的所有人權益；
- (b) 對於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關於「完備」（perfection）的規定（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能夠遵守，因為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預先設想，結算參與者可提供該等證券／權益／票據作為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抵押品，以符合按金要求；
- (c) 香港結算本身或其代表結算及託管該等證券／權益／票據不會產生其他法律或監

管問題，影響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履行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及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職能；及

(d) 概無其他問題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法律實體的角色產生潛在法律或監管影響。

4.12 聯交所期望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就第 4.11(a)及(b)段所載問題向香港結算提供其可倚據的正式法律意見。注意：香港結算審核需時，視乎有關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應及早諮詢香港結算為宜。（於 2016 年 6 月增補）

5. 有關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的指引

上市後的額外權益上市

- 5.1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 20.15 條載列有關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申請額外權益上市的文件規定。
- 5.2 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可於上市後發行額外權益。如其為封閉式已上市非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15 條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上市規則》附錄五中的 C3 表格），及提交發行人及其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董事會授權呈交有關上市申請的決議案之經簽署核證副本。上述規定不適用於開放式的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³。

交易安排變更

- 5.3 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不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應就任何更改其權益於聯交所的交易安排之建議（例如整合或分拆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諮詢聯交所，並於公布建議前與聯交所協定擬作變更及時間表。

³ 由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特性，授予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新上市批准已涵蓋其在上市後發行的額外權益。開放式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發行人不需要對其上市後額外發行提交上市申請。

僅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聯交所要求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在申請程序不同階段提交下列文件/遵守下列行政事宜：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須在呈交附錄五 A2 表格前提交					
1A	<u>申請若涉及外國因素，應及早諮詢香港結算（見第 4.11 至 4.12 段）</u> <u>諮詢函件應送交：</u> <u>中環無限極廣場 11 樓股份收納經理；副本抄送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主管（於 2016 年 6 月增補）</u>		<u>√</u>	<u>√</u>	<u>√</u>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須在呈交附錄五 A2 表格前提交					
1	上市代理人如仍未登記為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 (HKEx <u>HKEX</u> -ESS) 的用戶，須盡快並於通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x <u>HKEX</u> -EPS) 或電子呈交系統 (HKEx <u>HKEX</u> -ESS) 提交及登載上市相關文件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登記為用戶	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電子呈交系統之登記方法」瀏覽相關程序及登記表格 - 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事宜/「披露易」計劃/電子呈交系統之登記方法	√	√	√
2	履行保薦人職能的上市代理人須向聯交所呈交保薦人委聘信	《上市規則》第 3A.02B 條 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四第 5 項		√	√

附件一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須在呈交附錄五 A2 表格前提交					
3	上市代理人須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前至少 1 個營業日，採用特定格式向上市部—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索取公司個案編號	指 引 信 HKE <u>HKEX</u> -GL57-13 附件四		√	√

³ 《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分別規定，當上市代理人須履行保薦人職能時，該集體投資計劃須登載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此委任與該集體投資計劃是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其權益無關。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4	上市代理人確認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已在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的同時已提交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的確認函（採用特定格式）	《上市規則》第 20.25、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 指 引 信 HKEX <u>HKEX</u> -GL57-13 的附件五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CIS001 表格		√	√
須在呈交附錄五 A2 表格時提交					
5	- 附錄五 A2 表格 5 份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雙面列印）及載有該上市文件的	《上市規則》第 20.14 條	√	√	√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唯讀光碟乙份 – 證監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無異議函件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無異議函件是指有條件認可函件—)。 (—*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無異議函件是指原則上批准函—件。)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5	接上頁 – 2 份由立約人 ⁴ 簽署的《上市協議》 –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授權及批准按附錄五 A2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發行上市文件，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 –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以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其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 CIS002 及 CIS003 表格	√	√	√
	– 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終定稿				√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6	若非香港或非中國發行人需中文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中文名稱提供的法律意見定稿或擬稿 <u>(於 2016 年 6 月刪除)</u>		√	√	√
7	(於 2015 年 7 月刪除)				

⁴ 立約人為(1)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及(2)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如集體投資計劃是註冊成立的實體，集體投資計劃須列作立約人。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8	上市代理人確認在提交附錄五 A2 表格的同時已提交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的確證函（採用特定格式）	《上市規則》第 20.26、2.07C 條及第 22 項應用指引 指 引 信 HKEX <u>HKEX</u> -GL57-13 的附件五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CIS001 表格		√	√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時或之前提交					
9	– 由集體投資計劃每名董事或其決策機關行政人員又或等同履行該等人員職能的人士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以及由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或其代表簽署上市文件乙份	《上市規則》第 20.16 條	√	√	√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 當上市文件由代理人簽署時，授權該簽署的經核證副本				
	– 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乙份				√
10	– 上市代理人確認證監會(有條件)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確認函，及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函件副本（採用特定格式） ⁶ （於 2015 年 11 月修訂）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 CIS004 表格	√	√	√
11	上市代理人就申請人會否採用標準轉讓書書面知會聯交所的函件或電子郵件（如適用）		√	√	√

⁶ 交易所買賣基金毋須遵守，因為有條件認可須與上市申請同時提交。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12	供審批的正式通告初稿				√
13	若非香港或非中國發行人需中文簡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中文名稱提供的最終法律意見，（如在此前第 6 項中僅提交擬稿）（於 2016 年 6 月刪除）		√	√	√
須在上市文件刊發後至有關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4	- 董事會授權及批准按附錄五 A2 表格的形式提出上市申請，發行上市文件，簽署《上市協議》的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如未在此前第 5 項中提交） - 信託契約或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又或組成集體投資計劃的其他文件之經核證副本 - 任何應付但未曾支付的上市年費	《上市規則》第 20.17 條	√	√	√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15	通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 <u>xHKEX</u> -EPS) 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電子版本	《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	√	√	√
16	通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 (HKE <u>xHKEX</u> -EPS) 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中提到的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電子版本 (採用特定格式) 。請在申請表格電子版本每頁印上「樣本」水印 (即隱現文字) 或類似作用的文字	《上市規則》第 2.07C(1)(b)(ii)條 常問問題系列十三問題 12			√
17	上市代理人呈交交易費用、交易徵費及/或經紀佣金的支票，(如適用) 或知會聯交所以以上費用已透過向聯交所指定銀行帳戶電子轉帳的方式支付的書面函件或電子郵件 (採用特定格式)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 CIS005 表格			√

文件及行政規定		相關規則及參考指引	√ 表示適用的相關程序		
			不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但無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³	適用於《上市規則》第 20.25 及 20.26 條規定，且首次公開發售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18	供審批的配發結果初稿，若申請人擬在香港發售部分集資 15 億港元或以上，須根據 ESS 使用者手冊提供「以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	電子呈交系統使用者手冊 附錄 F			√
19	相關獲配售人信息及《銷售聲明》（採用特定格式）	上市申請人核對表及表格 CIS006 及 CIS007 表格			√
20	收款銀行職員應瞭解，在發售期間準投資者可同時索取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				√

對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的精簡文件要求（見上文第 4.6 段）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前	文件簽署人	《上市規則》修訂後	文件簽署人
20.14	提出申請時			
	附錄五 A2 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附錄五 A2 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 （聯交所實際要求提供 5 份）	-	接近定稿的上市文件 5 份及唯讀光碟乙份	
	證監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無異議函件	證監會	證監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無異議函件	證監會
	《上市協議》初稿乙份	-	立約人簽署的《上市協議》兩份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	-	在可能情況下，有關簽署附錄五 A2 表格、上市文件及《上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附件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前	文件簽署人	《上市規則》修訂後	文件簽署人
20.14 續	-	-	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的最終定稿乙份	-
	-	-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新成立者除外）、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乙份	-
20.15	預計發出原則批准日期之前五日			
	5C3 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信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 4 份	-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 4 份	-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新成立者除外）、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	-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附件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前	文件簽署人	《上市規則》修訂後	文件簽署人
20.15 續	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及（如適用）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投資顧問本身最新的年報及全年賬目兩份			
	在可能情況下，有關簽署 C3 表格；上市文件；《上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證監會有關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的無異議函件	證監會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已簽署的《上市協議》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兩份	-	已刪除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

20.16	<i>上市文件獲批准後但刊發前</i>			
	上市文件一式 4 份， 其中一份必須簽署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具同樣職能的人士	已簽署的上市文件乙份	集體投資計劃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任何申請表格一式 4 份	-	認購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任何申請表格乙份	-